

「學士四十·布蘭詩歌」音樂會 綵排及演出通告

請家長在團員手冊
第十四頁中簽署

高 B 班團員家長：

香港兒童合唱團獲學士合唱團邀請，於 11 月 18 日（星期一）假香港大會堂音樂廳舉行之「學士四十·布蘭詩歌」音樂會中演出。青年合唱組及高 B 班團員獲選參與是次活動，本團希望了解團員是否參與，敬請填妥以下回條，並於 **10 月 13 日（星期日）或之前** 交回本團導師。凡未能於上述日期回覆者，均作放棄參與論。如有任何查詢，請致電 2715 6525 與本團職員陳小姐（Eva）聯絡。演出詳情如下：

日期	集合時間	解散時間	集散地點	服飾	內容	備註
11 月 17 日 （星期日）	晚上 6 時 30 分	約晚上 10 時正	香港文化中心 大劇院 8 樓 GR3	夏季 表演服	總綵排	請自行 晚膳
11 月 18 日 （星期一）	下午 5 時正	約晚上 10 時 15 分 （完場）	香港大會堂 音樂廳		綵排及 演出	大會提供 晚膳

- 備註：
- 1) 敬請各團員準時出席上述活動，**逾時不候**。
 - 2) 請團員於上述演出穿著指定服飾，如團員未能穿著整齊表演服，本團將取消其演出機會。
 - 3) 團員請自備清水、外套及紙巾。請勿攜帶貴重物品，隨身物品亦請盡量簡便。
 - 4) 無論參與演出與否，團員均**無須回團出席 11 月 17 日（星期日）**之練習。
 - 5) 10 月 5 至 6 日為新生面試日假期，團員無須回團練習。



香港兒童合唱團 謹啟
2019 年 9 月 22 日

回條 – 「學士四十·布蘭詩歌」音樂會綵排及演出通告

本人 _____（家長姓名）為高 B 班團員 _____（團員姓名）之家長／監護人，現決定敝子女：

- 參與 11 月 18 日「學士四十·布蘭詩歌」音樂會並準時出席所有綵排及演出。本人亦明白如敝子女未能出席所有練習及綵排，導師將有權利取消其演出資格。
- 不參與「學士四十·布蘭詩歌」音樂會綵排及演出。

原因： _____

以下資料將轉交學士合唱團作為向勞工處申報演出之用：

團員出生日期：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

團員年齡： _____歲

團員身份證號碼： _____

家長／監護人簽署： _____ 日期： _____

電話： _____